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目 录

应急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8)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9)



应急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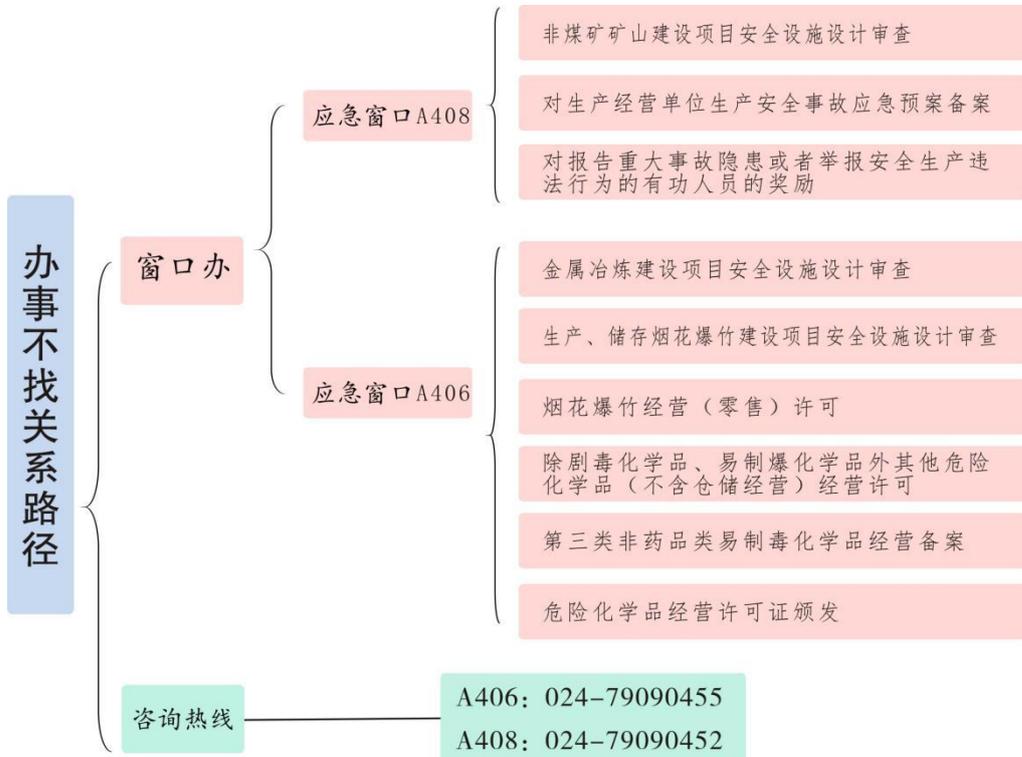
应急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	<p>业务指南</p>  <p>1.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	<p>业务指南</p>  <p>2.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8	<p>业务指南</p>  <p>3.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四、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10	<p>业务指南</p>  <p>4.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p>
五、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5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11	<p>业务指南</p>  <p>5.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p>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2	<p>业务指南</p>  <p>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p>
七、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7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14	<p>业务指南</p>  <p>7.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p>
八、重大危险源备案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5	<p>业务指南</p>  <p>8.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p>

<p>九、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p>	<p>9</p>	<p>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p>	<p>16</p>	<p>业务指南</p>  <p>9.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p>
--	----------	--------------------------------------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政务服务地址导航

政务服务中心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铁岭县腰堡镇创业大厦 A406、A408 应急管理局窗口	铁岭县腰堡镇创业大厦 A406、A408 应急管理局窗口	024-79090455 024-7909045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部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正）第十二条：本法第七条第一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第二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第三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第四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1.1 需提供要件

- 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岭县腰堡镇创业大厦 A408 应急管理局窗口

1.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9090452 咨询。

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部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正）第十二条：本法第七条第一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第二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第三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第四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2.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②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岭县腰堡镇创业大厦 A406 应急管理局窗口

2.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9090455 咨询。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全监管部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予以修正）第十二条：本法第七条第一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第

二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第三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第四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3.1 需提供要件

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②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岭县腰堡镇创业大厦 A406 应急管理局窗口

3.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9090455 咨询。

四、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

4.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 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名称预先核准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岭县腰堡镇创业大厦 A406 应急管理局窗口

4.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9090455 咨询。

五、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5.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以及《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经营许可证文件及申请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岭县腰堡镇创业大厦 A406 应急管理局窗口

5.3 办理时限：30 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9090455 咨询。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第十八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企业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三）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带有储存设施经

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

6.1 需提供要件

①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企业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三）安全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制件）（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再提交，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⑦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岭县腰堡镇创业大厦 A406 应急管理局窗口

6.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9090455 咨询。

七、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7.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的规定。

7.1 需提供要件

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④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岭县腰堡镇创业大厦 A406 应急管理局窗口

7.3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9090455 咨询。

八、重大危险源备案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8.1 需提供要件

①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岭县腰堡镇创业大厦 A408 应急管理局窗口

8.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9090452 咨询。

九、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9.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辽宁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和《铁岭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规定。

9.1 需提供要件

《辽宁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举报

内容尽量准确详细描述有关情况，有关照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尽量包含清晰可辨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岭县腰堡镇创业大厦 A408 应急管理局窗口

9.3 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事项，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9090452 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2、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3、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4、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5、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说明的；
	6、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在化工园区外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	7、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可容缺资料	后补方式	资料来源	补齐时间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现场补交或 邮寄	申请人自 备	3个工作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现场补交或 邮寄	申请人自 备	3个工作日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